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_審查資料與準備指引

學系：化學系化學組

項目	說明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1.本系屬數理化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數學領域 (2)自然科學領域 (3)科技領域 3.學業總成績	考量整體成績表現	※應屆畢業生由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由考生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。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2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成果作品將綜合評量	以下項目至少有一項表現： 1.參採小論文之研究結果。 2.證明具備實務經驗或實作能力之實驗課程或其他相關實作成果。 3.其他在化學相關領域的表現上之事證或具體證明。
學習歷程自述	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個人特質、未來規劃、就讀動機與是否具備對化學領域之興趣及基礎了解能力	1.陳述個人特質、就讀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。 2.陳述對化學領域的興趣、能力及學習精神。 3.陳述對化學基礎理論了解能力。
多元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競賽表現 3.檢定證照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成果作品將綜合評量	以下項目至少有一項表現：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參與數學、物理或化學科展競賽。 3.參與外語能力檢定。 4.參與學科相關檢定、服務、實驗或課外活動。 5.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如曾參加大專院校舉辦或開設之活動/科學營/課程等其他特殊表現)。